附件1-24

人民币鉴别仪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6年第2批，共抽查了辽宁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湖南、广东等6个省、直辖市40家企业生产的40批次人民币鉴别仪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16999-2010《人民币鉴别仪通用技术条件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人民币鉴别仪产品的鉴别能力，券别、套别及版别识别能力，鉴别速度/鉴别时间，漏辨率，误辨率，冠字号码误识率，假币提示，纸币数量显示位数，送钞台和主接钞台容量，错点率，连续工作时间，粘连币辨别，外接显示功能，预置数识别功能，电源端子骚扰电压，辐射骚扰场强，谐波电流，一般要求，接地电阻，接触电流，绝缘电阻，抗电强度等22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6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误辨率、电源端子骚扰电压、辐射骚扰场强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24。